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淑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以及2023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进行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净亏损 5,206,679.14 元，累计亏损 31,544,485.9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002,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淑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淑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赵淑艳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单小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单小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单小梵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